

(接A1版)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0,000万股。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05,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5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优绿能员工资管计划”)。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优优绿能员工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不超过105,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民生证券优优绿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7日;

备案日期:2025年4月3日;

产品编码:SAWL89;

募集资金规模:8,5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8,500万元;

管理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8,500.00万元,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柏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38.82%	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
2	邓礼宽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38.82%	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
3	陈玉龙	副总经理、海外销售部总经理	200.00	2.35%	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
4	蒋春	董事会秘书	200.00	2.35%	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
5	陈乃亮	财务总监	200.00	2.35%	高级管理人员	优优绿能
6	徐军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2.35%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7	卢州	国内销售部总经理	200.00	2.35%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8	任祖德	产品线总监	200.00	2.35%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9	刘寄	国内销售部副总经理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0	洪海丰	海外销售副总经理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1	董慧	海外销售副总经理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2	付时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副总监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3	白峰	北京分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4	张燕飞	研发部项目经理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15	郭瑞	财务副总监	100.00	1.18%	核心员工	优优绿能
合计	-	-	8,500.00	100.00%	-	-

注:1.优优绿能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2.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

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25年5月20日(T-4日)前,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5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5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四、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52,5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5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实控人。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承诺的认购资金。

5.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优优绿能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民生投资,其获配股

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6.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5月23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民生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于2025年5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4月30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证明文件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五个交易日(2025年5月13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6)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52,5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5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